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，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云鹃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淑兰女士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是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及相关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现行会计政策中关于存货、在建工程、收入等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，以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和完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